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城中運動空間, 瑜珈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甲方), 同意成為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人員 (以下簡稱乙方) 之特約商店, 雙方同意如下:

1、凡乙方員工, 憑員工服務證或退休證向甲方消費, 均享有以下優惠, 優惠內容如下:

全館會員卡: 年卡送四個月

健身房會員卡: 年卡送二個月

有線卡: 10張送四張

半年送二個月

半年卡送一個月

1張送一張體驗券

季卡二張送月卡

2、有效日期: 本合約自自108年11月30日起至109年11月30日止, 如雙方欲中止或修改本合約內容, 應以書面於1個月前通知對方。

3、甲乙雙方本誠信互惠原則, 訂定本合約, 於合約有效期限內, 如欲取消或更改合約辦法, 應經雙方協商同意。

4、乙方應於合約生效時, 提供乙方所發之員工識別證樣本給甲方, 以便甲方識別之。

5、乙方員工消費購物或申請入會時, 若未帶員工識別證, 不能享有本合約雙方同意之優待辦法。

6、本合約壹式貳份, 雙方各執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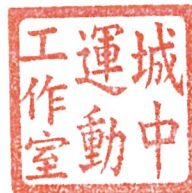
立合約書人

甲方: 城中運動空間, 瑜珈委員會

代表人: 吳惠珠

地址: 花蓮市明心街1-16號

電話: (03) 8322256



乙方: 花蓮縣政府

代表人: 縣長 徐榛蔚

聯絡人: 人事處

地址: 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



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